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
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三條、第三條之四及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上市公司應向本公司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p> <p>(第一款至第三十二款略)</p> <p>三十三、創業投資公司應增加揭露</p> <p><u>(一) 每營業日收盤當日申報被投資公司屬上市(櫃)、興櫃有價證券之公允價值資訊。</u></p> <p><u>(二) 每月底前申報其上月份每股淨值、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被投資公司資訊及未投資之資金投資於上市(櫃)有價證券之情形。</u></p> <p><u>(三) 依各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申報被投資公司資訊及未投資之資金投資於上市(櫃)有價證券之情形。</u></p>	<p>第三條</p> <p>上市公司應向本公司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p> <p>(第一款至第三十二款略)</p> <p>三十三、創業投資公司應增加揭露</p> <p><u>(一) 每月底前申報其上月份每股淨值、投資金額前五大被投資公司資訊及未投資之資金投資於上市(櫃)有價證券之情形；</u></p> <p><u>(二) 依各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申報被投資公司資訊及未投資之資金投資於上市(櫃)有價證券之情形。</u></p>	<p>一、為強化創業投資公司揭露被投資公司資訊，爰新增本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款第一目，規範創業投資公司應於每營業日收盤當日申報被投資公司屬上市(櫃)、興櫃有價證券之公允價值資訊。</p> <p>二、新增創業投資公司每月應申報其上月份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另調整申報對象為所有被投資公司資訊，爰修訂本條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十三款第二目。另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十三款第一、二目調整至修正條文第二、三目。</p> <p>三、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及「金融發展行動方案」提升台股能見度策略之強化英文資訊揭露，自108年起循序要求上市公司申報英文版「股東會議事</p>

(第三十四款至第三十六款略)

上市公司應向本公司不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一款至第三十四款略)

三十五、下列文件之英文版電子檔資訊：

(一) 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比照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規定申報期限辦理。

(二) 股東會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比照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年報電子檔申報期限辦理。

三十六、其他經本公司公告或函知事項之資訊，依公告或函知期限內申報之。

(以下略)

(第三十四款至第三十六款略)

上市公司應向本公司不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一款至第三十四款略)

三十五、其他經本公司公告或函知事項之資訊，依公告或函知期限內申報之。

(以下略)

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股東會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至112年上市公司已全面適用，爰新增本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款，明定上市公司應申報前揭英文版電子檔資訊，並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之四規定。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十五款調整至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款。

(刪除)

第三條之四

上市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或最近一年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符合一定標準者，應申報下列英文版電子檔資訊：

一、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比照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規定申報期限辦理。

二、股東會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比照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申報期限辦理。

前項之適用時程及標準如下：

一、自民國一百零九年
起，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二、自民國一百十年起，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

修正理由同上條說明三，爰刪除本條規定。

	<p><u>之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二十億元以上者。</u></p> <p><u>三、自民國一百十二年</u> <u>起，最近會計年度終</u> <u>了日之實收資本額未</u> <u>達新台幣二十億元</u> <u>者。</u></p>	
<p>第六條</p> <p>上市公司及第二上市公司違反本辦法或申報之資訊有錯誤者，本公司得<u>函請改善或</u>處以新台幣壹萬元之違約金，但其錯漏如係由主管機關、本公司或投資人發現經查屬實者，得依個案處以新台幣參萬元之違約金。</p> <p>(以下略)</p>	<p>第六條</p> <p>上市公司及第二上市公司違反本辦法或申報之資訊有錯誤者，本公司得處以新台幣壹萬元之違約金，但其錯漏如係由主管機關、本公司或投資人發現經查屬實者，得依個案處以新台幣參萬元之違約金。</p> <p>(以下略)</p>	<p>為強化差異化管理功能，上市公司違反本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經本公司衡酌個案情節非屬重大，得函請改善，爰修訂本條第一項文字以茲明確。</p>